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2023年10月26日受理东莞新御会娱乐有限公司提出（☐设立,☑变更）（☑歌舞,☐游艺）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公示日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8日：

申 请 人：东莞新御会娱乐有限公司

场所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绿色路28号中孚商业中心一楼、三楼

经营范围：内资歌舞娱乐场所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 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喻帆	男	湖北省广水市	
主要负责人	喻帆	男	湖北省广水市	
投 资 人				
投 资 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，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：22808201　　邮编：523000

通讯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科技中心6栋4楼宣教文体旅游办

经营者代表：

经办人：张子恒　赵铭辉

公示机关（印章）

2023年10月26日